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志强，独立董事俞鹏、刘正东、黄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会议由董事长王雪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董事王雪欣、郝广政、王雪桂、赵博鸿回避表决。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